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社〔2020〕126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结算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号）、《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3号）和《关于建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等文件规定,现就结算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你市、县(市、区)提供的2019年度参保情况,核定你市、县(市、区)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一一万元,扣除已下达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一一万元后,本次结算你市、县(市、区)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一一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代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缴费补贴列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各市、县(市、区)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

二、本次补助资金包括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各地要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6号)的有关精神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补助工作。

三、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规定的地方财政配套比例，足额落实本级2020年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附件：结算2019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